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名称：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9.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 决策程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23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4,874,552股，每股发行价37.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943.19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421.8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投项目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及升级项目 | 24,217.11 | 19,381.89 |
| 2 | 技术及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5,198.83 | 12,873.40 |
| 3 | 智慧运维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10,969.72 | 7,810.46 |
| 4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7,659.29 | 3,444.62 |
| 5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87.82 | 4,526.83 |
| 6 | 敏捷开发与持续交付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6,108.46 | 3,484.10 |
| 合计 | | 70,341.23 | 51,521.30 |

（三）拟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1、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66.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414.46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51.89万元，其中：“大数据日志

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金额为 768.68 万元，“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预先投入的置换金额为 689.9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12 号《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 年 3 月 10 日，上述置换资金完成划转。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2、变更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和“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炬技术”）。随后，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到账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以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炬技术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增资金额为 6,394.43 万元，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剩余 3,494.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和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和《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3 月 12 日，新炬技术完成公司向其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营业执照》。

3、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将“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等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项使用。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3 月 3 日，公司及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新炬技术、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三、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截至 2022 年 7 月，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 |
|-----------------|------|--------------------|-------------------------------|------|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新炬技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97550078801600000871 | 0.00 |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公司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 15400068795645 (变更实施主体前使用) | 8.72 |
| | 新炬技术 |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 15005080795697 (变更实施主体后使用) | 0.69 |

注：上述公司在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号“15400068795645”的账户系“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在实施主体变更前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其账户余额为公司2021年3月11日向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新炬技术完成增资后，银行按季进行结息形成的资金。

(二) 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 节余金额 (含利息收入) |
|-----------------|---------------|----------------|-----------------|
| 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3,444.62 | 3,471.45 | 0.00 |
| 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 | 4,526.83 | 4,577.10 | 9.41 |
| 合计 | 7,971.45 | 8,048.55 | 9.41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本着合理、有效及节约的原则进行资金使用，目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在“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变更实施主体过程中，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向变更后的实施主体新炬技术进行了增资，将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全部转入了新炬技术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完成后，公司开立的原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增资前账户中资金的应计未计利息按季结息后形成了节余资金。

2、在“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仍存在应计利息的后续结息从而形成节余资金，具

体资金金额需以转出及销户当日的银行余额为准。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后续安排

在“大数据日志分析管理平台升级项目”及“数据治理及资产管理平台升级项目”结项后，本着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转出及销户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和新炬技术日常生产经营。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其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销户处理，相应的节余资金将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分别转入公司和新炬技术的基本账户。销户完成后，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系基于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